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黄耀文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向民先生为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以上人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聘任以上人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封和平、蒋杰宏、郑新芝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